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周忠惠先生

周忠惠，男，194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中共党员。1980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期间，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曾在 1985 年至 1986 年，于英国兰开斯大学国际会计研究中心作访问研究员；1988 年 1 月至 1992 年期间，任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2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间，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资深合伙人，曾任中国证监会首席会计师、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2011 年 6 月至今任吉祥航空独立董事。周忠惠先生同时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复旦张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评估师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

段祺华先生

段祺华，男，195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85 年至 1986 年，担任香港翁余阮律师行法律顾问；1986 年至 1988 年，分别担任华东政法学院香港法研究室副主任、上海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0 年至 1992 年，担任美国威廉·克斯诺及吉布斯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1991 年至今，担任美国华盛顿州最高法院第一位外国法律顾问；1992 年至今，担任上海段和段

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理合伙人、华梦宇宙（上海）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九州星空（北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段祺华影视文化工作室创始人；2011年6月至今任吉祥航空独立董事。段祺华先生还兼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常委，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商会）主席咨询委员，上海市市委常委、海外联络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法律顾问团首席顾问。

杨家保先生

杨家保，男，195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1982年1月至1983年11月期间，任航空部南京511厂助理工程师；1983年11月至1986年9月期间，任江苏省新沂市计划经济委员会生产技术科副科长；1986年9月至1987年4月期间，任江苏省新沂市炮车镇工业副镇长；1987年4月至1992年1月期间，任江苏省新沂市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副主任；1992年11月至2008年8月期间，历任深圳航空公司商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裁等职位。2011年6月至今任吉祥航空独立董事。2004年8月获得首批民航局民用航空器维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1.我们在任的三名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在任的三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	-------	--------	--------	------

周忠惠	7	6	1	0
段祺华	7	7	0	0
杨家保	7	7	0	0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均能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九元航空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针对公司 2016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且是为了支持子公司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公司子公司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没有为独立第三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我们充分关注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16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016年9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6年9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

定。期间内公司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凯宇为总工程师的议案》，我们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认为提名及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 2016 年度综合经营指标的达成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同意按薪酬考核方案发放相应薪酬。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根据 2015 年年度财务数据初步核算结果，发布了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 2015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提高了信息披露的时效性。

（六）聘任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第二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基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的承诺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承诺，包括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和规章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三会制度及相关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重大决策等的规范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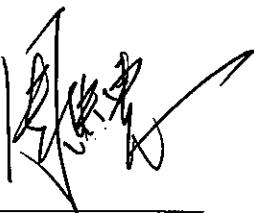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为充分发展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不定期与公司董事会成员就公司发展战略、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等重大事件，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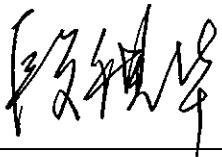
2017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职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多、更富有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忠惠



段祺华



杨家保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